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下層3號及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本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授權	5
3.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意見	9
10. 一般事項	9
11.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下層3號及5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孔明先生及Chan H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更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從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主席)

劉志華先生(行政總裁)

陳沛妍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何超然先生

李宗耀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22樓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並擴大相關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及(3)續聘核數師。

2.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20,222,346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42,022,234股股份(假設並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20,222,346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及處理最多284,044,469股股份(假設並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

此外，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獲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連任。據此，劉志華先生、徐家華先生和簡友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徐先生及簡先生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之重選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結構、組成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董事所做出的貢獻。鑑於每位退任董事擁有不同知識和專業資格，並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評估徐家華先生和簡友和先生之獨立性。徐先生和簡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性確認函，且董事會信納彼等仍為獨立人士。徐先生和簡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以來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除上文所述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檢討徐先生和簡先生之表現，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並證明到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持平及客觀的見解。經考慮(i)徐先生和簡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及(ii)彼等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展現彼具備所需的專業質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徐先生和簡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但彼仍能在本公司事務上維持獨立性及客觀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提議下動議劉志華先生，徐家華先生及簡友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重選連任為董事。

每位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提請續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1,381,000港元至1,450,050港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現行營運狀況、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審計業務所需的資源水平。

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足的協助及資料。該估計審計費用屬初步性質，並可能根據（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隨著業務推進而發生的其他相關因素進行調整。除非上文披露的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釐定的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文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20,222,346股已繳足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章程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購回最多142,022,2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根據於回購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令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無論如何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正如該等股份若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予暫停。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5.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令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2.140	1.100
八月	1.400	1.010
九月	1.250	1.000
十月	1.070	0.800
十一月	0.960	0.800
十二月	0.940	0.71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380	0.700
二月	0.770	0.590
三月	0.720	0.500
四月	0.620	0.480
五月	0.540	0.450
六月	0.465	0.4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219

7. 承諾、董事買賣及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界定）現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界定）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界定）合共擁有921,642,94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8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佔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2.10%。根據此項增加計算，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權力。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志華先生

劉志華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行政及合規事宜。彼擁有逾三十七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經驗。

劉先生持有由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106,293,66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8%。彼亦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提及，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計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亦需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5/26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劉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每年釐定和檢討。

徐家華先生

徐家華先生，7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先生擁有三十八年在美資銀行及本地銀行之銀行業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職位。彼現於中小企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亦分別為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先生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提及，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5/26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釐定其酬金。

簡友和先生

簡友和先生，7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簡先生於富士通集團公司工作逾三十年，在二零零七年獲任命為Fujitsu Hong Kong Ltd. (富士通香港有限公司) 總裁，後任富士通華南及香港區行政總裁。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從富士通集團公司退休。

簡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計算機科學及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提及，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i)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簡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5/26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釐定其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退任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它職務；及(i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下層3號及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簡友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總數1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IV)段界定）；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在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任何期權後發行股份，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V)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庫存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即劉志華先生、徐家華先生及簡友和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7. 就上述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8. 就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